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4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6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參拾陸元之虛擬遊戲幣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係基於單一詐欺得利之犯意，於密接時、地，以相同手法接續詐得虛擬遊戲幣，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有多次詐欺前案紀錄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查被告本案詐得價值新臺幣49,636元之虛擬遊戲幣，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01 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2 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
06 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07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婉 庭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39 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16 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618號

23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巷00號6樓

25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6 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自民國
02 110年12月15日8時25分許起，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洪
03 攻鄉」向林寶玲佯稱：可教導其賺錢方法，但須先開啟電信
04 小額付費，並以手機帳單付款，後會再幫其繳費云云，致林
05 寶玲陷於錯誤，依甲○○指示開通小額付費功能，並於附表
06 所示之消費時間，支付附表所示之消費數額，藉以購買等值
07 新臺幣（下同）4萬9,636元之滿貫大亨、星城Online、錢街
08 Online等遊戲之虛擬遊戲幣，甲○○取得前揭虛擬遊戲幣
09 後，旋分次以合計4萬7,400元代價轉賣予不知情之劉冠璋，
10 劉冠璋遂於110年12月16日至12月25日間，陸續依甲○○指
11 示匯款4萬7,400元至指定之林○合（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
12 年籍詳卷）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郵局帳號00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因林寶玲發覺遭
14 詐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告
18 訴人林寶玲於警詢中指訴明確，核與證人林瑩敏、林○妮
19 （及林○合之母）、劉冠璋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
20 供與「洪攻鄉」對話紀錄及小額付款通知、證人劉冠璋提供
21 之對話紀錄、交易虛擬遊戲幣畫面截圖及合作金庫帳戶交易
22 明細、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覆會員帳號申設資料及登
23 錄IP資料及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4 各1份等在卷可佐，另被告以前揭教導賺錢方式誘騙另案被
25 害人即少年劉○柔開通小額支付而涉嫌詐欺罪嫌，經本署檢
26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875號提起公訴，業經臺灣新北地方
27 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409號判決有罪確定，有該案起訴書
28 及判決書附卷為憑，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其犯
29 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又被
31 告以同一詐欺得利之犯意，向單一告訴人施用詐術，雖告訴

01 人因陷於錯誤而開啟門號之小額付費功能與被告使用，然被
02 告主觀上應僅認識到其行為係侵害單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03 且其各次進行消費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4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05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至被告
06 獲得之財產利益4萬7,4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周欣蓓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6 書 記 官 黃麗珍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30 附表：

31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數額(新臺幣)
----	------	-----------

(續上頁)

01

1	110年12月16日10時27分	500元
2	110年12月16日10時43分	500元
3	110年12月16日10時50分	2000元
4	110年12月16日10時57分	3290元
5	110年12月16日11時49分	3290元
6	110年12月16日12時09分	3290元
7	110年12月16日12時10分	330元
8	110年12月16日12時14分	3290元
9	110年12月16日13時14分	490元
10	110年12月16日13時15分	990元
11	110年12月16日13時57分	599元
12	110年12月16日13時59分	599元
13	110年12月22日21時36分	599元
14	110年12月22日21時39分	599元
15	110年12月22日21時41分	599元
16	110年12月22日21時42分	599元
17	110年12月22日21時44分	599元
18	110年12月22日22時34分	990元
19	110年12月22日22時34分	990元
20	110年12月22日22時35分	990元
21	110年12月22日22時36分	990元
22	110年12月22日22時39分	490元
23	110年12月22日22時41分	330元
24	110年12月22日22時59分	599元
25	110年12月22日23時03分	3000元

(續上頁)

01

26	110年12月22日23時07分	3000元
27	110年12月22日23時10分	3000元
28	110年12月23日11時00分	599元
29	110年12月23日11時02分	599元
30	110年12月23日11時03分	599元
31	110年12月23日11時04分	599元
32	110年12月23日11時05分	599元
33	110年12月23日11時06分	3000元
34	110年12月23日11時07分	2000元
35	110年12月23日13時29分	599元
36	110年12月23日13時41分	3000元
37	110年12月23日13時44分	1000元
38	110年12月23日13時46分	500元